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徐嘉伶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31
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3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10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並同時規定，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，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復查上開補助表說明二、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……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
- 二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轉知所屬機關承辦單位及人員，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- 三、各主管機關於本系統通知（103年11月25日）查核結果後，請至本系統「主管機關稽催」-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查看所屬機關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，並督導所屬機關於103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



裝

訂

線

完畢。

- 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
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
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- 副本：審計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
事室、人事資訊處第一科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